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91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91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00000.00元

最高限价：4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惠济院区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	2400000.00	2400000.00	否	0
2	B包	管城院区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	1800000.00	1800000.0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范围

A包：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进行为期3年的外送检测服务。服务期间，受托方需按照医院相关要求，负责及时转运、报告、质控、培训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B包：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管城院区进行为期3年的外送检测服务。服务期间，受托方需按照医院相关要求，负责及时转运、报告、质控、培训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3年。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管城院区。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实行“一年一签”模式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供应商须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4）供应商须具有《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或《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实验室等级：BSL-2 或以上）

（5）具备 CNAS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或 CNAS 运输危险性鉴定书。

（6）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检验能力范围涵盖检验医学、病理学。近三年连续取得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⑤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截图（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本项目分为包A和包B两个包段，供应商可以兼投，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段。评标顺序：包A标段→包B标段。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前序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评审

中该投标人仍参与打分，但不再纳入该标段中标候选人名单，该标段候选人由剩余合格供应商按得分排序依次递补。本项目每个标段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联系人：李坤鹏、吴林、张含玉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

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0371-632113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0371-632113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联系人：李坤鹏、吴林、张含玉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3903820312
1.2.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91
1.2.4	▲服务范围	包 A：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进行为期 3 年的外送检测服务。服务期间，受托方需按照医院相关要求，负责及时转运、报告、质控、培训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包 B：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管城院区进行为期 3 年的外送检测服务。服务期间，受托方需按照医院相关要求，负责及时转运、报告、质控、培训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4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检测项目核定价的 100% 注: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费率形式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清单中所有检测项目的核定价填报一个统的费率(核定价的百分比，在 0-100%之间，比如费率为 95%，即 95 折。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单价)=采购项目清单(核定价)X 费率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的中标报价包括人工成本、检测项目的包装、配送、运输保险、卸货、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不得在中标价外加收任何费用。检测数量据实结算，采购金额按中标优惠率及检测量结算;

		4、因政府采购系统的格式原因，公告中的最高限价只能填写金额（包A:2400000.00元,包B:1800000.00元),无法填写费率(100%),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的要求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2.6	▲服务期限	3年
1.2.7	▲服务地点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管城院区
1.2.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供应商须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4）供应商须具有《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或《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实验室等级：BSL-2或以上） （5）具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或CNAS运输危险性鉴定书。 （6）通过ISO15189实验室认可，检验能力范围涵盖检验医学、病理学。近三年连续取得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⑤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截图（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否
1.11	偏差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3）**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双面印刷的纸质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须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一正一副，正本要求加盖中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6.1.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 本项目分为包A和包B两个包段，供应商可以兼投，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段。评标顺序：包A标段→包B标段。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前序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评审中该投标人仍参与打

		分，但不再纳入该标段中标候选人名单，该标段候选人由剩余合格供应商按得分排序依次递补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取费标准的70%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定额4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缴纳账户：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2 200 100 100 016 844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382031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其他要求	1.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7	发票开具	本司发票仅提供电子版，请中标供应商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发邮件至邮箱hnzy204@qq.com，邮件名为“开发票+***项目”，邮件正文需备注发票类型（普票、专票）、开票内容（服务费）、发票金额及开票信息（企业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开户账号）（以上内容需要复制粘贴，请勿使用扫描件，请认真核对确保没有错误）。 我司统计开票信息后按公司内部流程开具发票，开具成功后会将发票通过邮件回复至各供应商邮箱。申请开票3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发票，请致电询问。
说明		**1.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2.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0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2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不允许）

1.6 样品（不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不允许）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工作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评标

6.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废标

6.5.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授予合同

7.1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6签订合同

7.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采购合同在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X＜10

业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函
	特定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供应商须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4）供应商须具有《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或《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实验室等级：BSL-2 或以上） （5）具备 CNAS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或 CNAS 运输危险性鉴定书。 （6）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检验能力范围涵盖检验医学、病理学。近三年连续取得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信用记录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⑤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提示：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X30 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 X(1-1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2 （2）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 6 个月及以上）本项目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每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与“发票”方为有效（发票每份合同提供 1 张即可，同一业主的多份合同视为 1 份）。

	企业实力 （5 分）	1.有大型检测相关仪器设备测序仪、质谱仪、流式平台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注：供应商应提供购置设备的发票或合同）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缺 1 项不得分（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实验室技术人员配备高级职称人员 1 人得 3 分，最高 6 分； 配备中级职称人员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以最高项计分；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书、劳务合同扫描件（返聘人员提供相关返聘协议），且执业医师证书执业地点（执业机构）须同供应商执业地点（执业机构）一致，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如无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50 分）	样本接收与转运方案 （8 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范围、接收要求、转运标准、异常处理等内容。 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 8 分； 方案内容完整，较为合理，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各环节描述简单，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检测服务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标准、检测时效、结果准确性等内容。 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方案内容非常详细，有详细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严格的管理制度，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齐全，检测内容、检测方法详实科学，符合项目需求，完全满足项目开展，得 8 分； 检测方案完整，有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完整，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5 分； 检测方案描述简单，技术服务工作方法不完整，管理制度不严格,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检测报告出具与交付方案（8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格式、交付方式、报告补打与修改等内容。 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较为合理，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各环节描述简单，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缺项得0分。
	质量控制与管理（8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质控、室间质评、标本管理与质量追溯等内容。 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有严格的管理标准，质检设施完备，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8分： 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完整，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分析较完善，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5分； 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简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缺项得0分。
	人员培训与技术支持（6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技术咨询、人员配备等内容。 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6分； 方案内容完整，较为合理，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各环节描述简单，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缺项得0分。
	服务配合与应急处置（6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合、应急处置、信息保密等内容。 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6分；

		方案内容完整，较为合理，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各环节描述简单，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履约保障承诺 （6 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障、服务升级等内容。 承诺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 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 分； 承诺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承诺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为3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本项目不需要）**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则以前附表为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本项目分为包A和包B两个包段，供应商可以兼投，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段。评标顺序：包A标段→包B标段。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前序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评审中该投标人仍参与打分，但不再纳入该标段中标候选人名单，该标段候选人由剩

余合格供应商按得分排序依次递补，本项目每个标段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

委托检验服务协议

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式

以附件《外送样本检测项目》清单内容为主，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甲方自由决定将附件《外送样本检测项目》中的某个或多个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可以是全部项目，也可以是部分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乙方必须具备附件《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目录》中所有项目的检测能力。

二、委托期限

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年度工作进行评价考核，考核通过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委托范围

甲方将附件《外送样本检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

附件外其他项目，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仍按照中标约定价执行。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具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乙方要求，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须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

2.送检信息确认：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3.检验项目变更申请：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的，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增加、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 2 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检验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 10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2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信息系统对接：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相关硬件、软件，遵守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相关规定，甲方均要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甲方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双方违反项规定，违反方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患者知情告知：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如甲方需要，甲方可以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

7.报告发放及咨询：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向甲方发送检验报告。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并提供咨询，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如对结果有异议，收到报告24小时内向乙方进行反馈，乙方需重新复核，并对结果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收取：乙方每周7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上午。

2.样本信息核对：甲方未按乙方《采样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样本检测：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对甲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经权威部门鉴定后乙方不承担责任,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原则上甲方标本检测均由乙方本地实验室检测，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且医保认可后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4.送检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结果,导致后果由乙方承担,但法律规定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

5.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时，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如果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变更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双方均应有完整的报告记录,甲方收到后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

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7.剩余样本保存：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六、检验费用

《外送样本检测项目》内的项目及临时新增的检测项目，均按照中标价结算，即核定价的

备注:项目收费价格具体根据河南省医保局、郑州市医保局或物价局等上级物价机构规定的价格实时调整，如因项目问题产生违规收费罚款等费用由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承担。

七、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检验费每_____月结算一次。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__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约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6.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邮箱：_____，电话：_____），甲方应在5日内以上述任一形式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未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

的内容。

八、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乙方资质过期、被吊销或注销、室间质评不合格等；

2.乙方未按照国家规范接收标本或进行检测，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导致严重后果的；

3.乙方虚报费用、恶意套取医保资金；

4.乙方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故；

5.乙方单方面停止服务超过24小时；

6.乙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方不按乙方规定、要求提供检验样本，经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_____天的；

4、本协议约定可行使解除权情况。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准确出具检验报告，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根据影响程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乙方需及时向提供机构资质，室间质评、室内质控等原始资料，以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必要时允许甲方人员现场核查相关内容。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乙方应按检验项目总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需积极配合上级对甲方的检查，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可以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使用甲方剩余标本和患者信息，均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协议规定，如违反，甲

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有权要求赔偿。

5.甲方未按约支付检验费,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准确出具检验报告或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或暂缓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本协议的签署，不视为双方授权对方以任何目的使用商标、标识、名称等，双方不得作出任何有损对方品牌、商标、商誉等行为。不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任何形式使用对方名称、商标等，若双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对方品牌、标识的，双方应在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规范使用。如有违反，过错方负全责，无过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任一方未按约履行或/和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及送达

1.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由甲乙方指定联系人按任一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2.甲乙双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

3.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

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二、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91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A	惠济院区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	2400000.00	2400000.00
2	包 B	管城院区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范围

包 A：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进行为期 3 年的外送检测服务。服务期间，受托方需按照医院相关要求，负责及时转运、报告、质控、培训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包 B：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管城院区进行为期 3 年的外送检测服务。服务期间，受托方需按照医院相关要求，负责及时转运、报告、质控、培训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3 年。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管城院区。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实行“一年一签”模式，即首次签订 1 年服务合同，后续每年合同到期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与要求
1	标本接收与转运	1.接收范围：覆盖负责院区所有外送检测标本，无遗漏、无推诿。 2.接收要求：每日按医院指定时间到院区指定地点接收标本，核对标本信息（患者信息、检测项目、标本类型、采集时间等），双方签字确认，建立完整接收台账，台账留存3年备查。 3.转运标准：严格按照标本转运规范（符合《临床检验标本管理规范》），根据标本类型（血液、体液、分泌物等）配备相应冷藏、保温、防震转运设备，确保标本在转运过程中无破损、无变质、无交叉污染；转运全流程可追溯。 4.异常处理：转运过程中若出现标本破损、丢失、变质等情况，受托方需第一时间告知医院对接人，2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并配合医院做好后续补救措施（如重新采集标本等），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2	检测服务实施	1.资质要求：受托方需具备国家认可的检验资质，所开展的检测项目均在其资质范围内，且覆盖医院外送的全部检测项目，无超资质检测情况。 2.检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医院检测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检测方法科学、准确，检测仪器定期校准、维护，校准记录留存1年备查。 3.检测时效：常规检测项目（如血常规、生化常规等）自接收标本之日起24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殊检测项目（如基因检测、免疫组化等）按双方约定时效出具报告，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加急项目（医院标注）4小时内出具初步结果，24小时内出具正式报告。 4.结果准确性：检测结果需经过双人核对、审核，确保准确无误，若出现检测结果异常(与临床症状不符、结果偏离正常范围过大等)，受托方需第一时间告知医院对接人，并重新检测复核，复核结果免费，若因受托方检测失误导致结果错误，需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患者重新检测费用、临床诊疗相关损失）。
3	检测报告出具与交付	1.报告格式：检测报告需符合医院统一规范，包含患者基本信息、标本信息、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参考范围、检测时间、审核人、报告日期等完整信息，加盖受托方检验专用章，可提供纸质报告及电子报告（PDF格式，可追溯、不可篡改）。 2.交付方式：纸质报告每日随标本转运车辆送回负责院区指定地点，电子报告同步上传至医院HIS系统，确保医院医护人员可随时查询、调取；报告交付需签字确认，交付台账留存3年备查。 3.报告补打与修改：医院因临床诊疗需要，需补打、修改报告的，受托方需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补打、修改，不得无故拒绝；若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报告信息错误（如患者信息、检测结果等），需免费重新出具报告，并书面说明原因。

4	质量控制与管理	1.室内质控：受托方需建立完善的室内质控体系，每日对检测项目进行室内质控，质控结果需在允许范围内，质控记录完整、规范，每月向医院提交室内质控报告，接受医院核查。 2.室间质评：积极参加国家、省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活动，所涉及外送检测项目室间质评合格率 100%，若出现室间质评不合格情况，需在 24 小时内告知医院，1 周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向医院提交整改报告，确保后续检测质量。 3.标本管理：受托方需建立标本接收、储存、检测、处置全流程管理体系，储存条件符合标本要求，检测完毕后的标本按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进行处置，处置记录留存 1 年备查，杜绝标本泄露、丢失等情况。 4.质量追溯：建立检测全流程追溯体系，从标本接收、转运、检测、报告出具到标本处置，每一个环节均有记录，可实现全程追溯，医院可随时抽查相关记录，受托方需积极配合。
5	人员培训与技术支持	1.培训服务：服务期间，受托方需每半年为负责院区医护人员、标本采集人员开展 1 次外送检测相关培训，内容包括标本采集规范、标本保存要求、转运注意事项、检测项目解读等，培训后进行考核，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核心要点，培训资料、考核记录留存 3 年备查。 2.技术咨询：建立 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针对医院医护人员提出的检测相关问题（如检测项目选择、结果解读、标本处理等），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明确、专业的解答；复杂问题可现场指导，确保临床诊疗工作顺利开展。 3.人员配备：为满足工作开展，受托方需至少配备 6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配备 1 名专职对接人员，负责标本接收、报告交付、沟通协调、培训组织等工作，对接人员需具备检验相关专业资质，熟悉医院工作流程，确保沟通高效、顺畅。
6	服务配合与应急处置	1.日常配合：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医院开展标本核查、质量检查、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及时整改医院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整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应急处置：遇到突发情况（如标本批量异常、检测设备故障、疫情等），受托方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告知医院，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影响，确保检测工作不中断；若因受托方应急处置不当导致医院诊疗工作受到影响，需承担相应责任。 3.信息保密：严格遵守医疗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对患者信息、检测结果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出售，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信息安全设备，若出现信息泄露情况，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7	履约保障	1.履约保障：签订违约责任，确保服务质量及履约能力；服务期间，若受托方出现违反本技术要求、合同约定的情况，医院有权主张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 2.服务升级：根据医院发展及临床需求，需新增外送检测项目的，

		受托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质审核、方法学验证等相关工作，确保新增项目顺利开展，不得无故拒绝。

▲8.实验室技术人员配备有至少5名中高级职称人员。

▲9.供应商免费提供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的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外送标本所使用的试管、标本盒、一次性采血针等。（附注册证号）。

▲10.具备所有委托检验项目的检测能力（见附件）,当合同期内采购人新增检测项目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检测服务。

三、商务要求

1.费用及结算方式

①每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中标价与受托方据实结算，经医务科初审，财务科进行复审，审核无误后，再由院领导签字报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季度内结清。（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受托方免费为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免费提供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的耗材，自行承担标本转运过程中的运输、保存等费用。

2.考核：

①医务科牵头，联合医学检验科、中心实验室、病理科等部门，每季度从质量控制、服务配合、应急处置等维度进行综合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以每季度考核得分汇总计算，年度考核平均分≥90 分，且每季度考核分≥85 分，方可判定为考核合格。考核合格的，双方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医院有权终止合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由医院审计科、法制监督科、医务科对考核结果进行监督和审核。

3.售后服务：

①服务期3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中断服务，若因受托方原因需暂停服务，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医院，经医院同意后，方可暂停，并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②协议签订后，授权委托管理方在协议期内不得二次转包。一旦发现，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③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受托方对检测历史数据免费保存3年，保存期内医院可依规提取。

④服从医院管理，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医院相关部门审计。

四、委托检验项目清单：

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定价（元）
1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	17.8
2	17-酮类固醇(17-KS)	17.8
3	布鲁菌病抗体四项	84
4	布鲁菌病试管凝集试验(布鲁菌抗体检测)	21
5	蛋白 C	78.7
6	蛋白 S	78.7
7	儿茶酚胺,血浆,LC-MS/MS	140.9
8	发热待查 B(布鲁菌、流行出血热)	127.2
9	肝癌体检筛查三项	125.6
10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635.8
11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Xpert MTB/RIF Assay）	272.9
12	抗β2 糖蛋白 1 抗体三项定量(β2 GPI-IgA,IgG,IgM),化学发光法	222.9
13	抗精子抗体(AsAb)	52
14	抗心磷脂抗体(ACA)	15.9
15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	13
16	免疫球蛋白 G4 (IgG4)	140.88
17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89.9
18	尿免疫固定电泳(UIF)	95.4
19	尿香草扁桃酸(VMA),均相酶免法	28.9
20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G6PD)缺陷筛查,比色法	5
21	肾上腺三项（17-羟/17-酮/VMA）	43.47
22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IAA,ICA,GAD-Ab)	127.8
23	铜蓝蛋白(CER)	32.3
24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IGF-1),化学发光法	45.9

25	支原体(解脲、人型)培养+药敏	59.5
26	肿瘤坏死因子(TNF-α)	40.1
27	总 IgE	54.2
28	铁四项	19
29	AMH 人抗苗勒氏管数素	225
30	游离雌三醇 PE3	45
31	丁型肝炎抗原、抗体测定	39.2
32	24 小时尿免疫球蛋白轻链定量	119
33	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	89.9
34	病毒抗体定量测定——柯萨奇病毒抗体 2 项(CSV-IgM,IgG)	97.4
35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风疹病毒抗体 2 项（IgG+IgM）	28
36	高灵敏 HBV DNA 检测(COBAS AmpliPrep/COBAS TaqMan)	414
37	高灵敏 HCV RNA 检测(COBAS AmpliPrep/COBAS TaqMan)	414
38	高敏 BCR-ABL1(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dd-PCR)	260.2
39	骨髓涂片巨核细胞免疫组化	178
40	激素类及其它——TH1/TH2/TH17 相关细胞因子检测	700
41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巨细胞病毒抗体 2 项（IgG+IgM）	28
42	抗内因子抗体测定/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萎缩性胃炎抗体 2 项	28.9
43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抗心磷脂抗体 3 项 (ACA-IgA,IgG,IgM)	47.7
44	可溶性 CD25	840
45	狼疮样抗凝物质筛查（LA1、LA2、RVVT 比值）	78.3
46	免疫固定电泳——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5 项（IgD/IgE/ELP/κ/λ）	79.5
47	免疫固定电泳——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6 项(IgG/IgA/IgM/ELP/κ/λ)	95.4
48	尿蛋白电泳分析——尿蛋白电泳(白蛋白，α1，α2，β，γ)	93

49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κ-LC，λ-LC)——24 小时尿免疫球蛋白轻链定量	119
50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κ-LC，λ-LC)——尿游离轻链组合	119
51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κ-LC，λ-LC)——血清轻链组合	119
52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κ-LC，λ-LC)——血清游离轻链组合	119
53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HLA 特异性抗体(HLA－I/II 类)	688.8
54	染色体分析——男性不育 Y 染色体微缺失(AZF) 检测（5 项）	348.8
55	人组织相容性抗原 I 类(HLA－I)分型/人组织相容性抗原 II 类(HLA－II)分型——HLA 高分辨基因分型检测（HLA-A/B/C/DR/DQ）	2268.8
56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2 项（IgG+IgM）	31.6
57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531.7
58	西罗莫司（雷帕霉素）,全血,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76.6
59	腺病毒抗体或抗原测定——腺病毒 IgM 抗体(ADV-IgM)	15.8
60	血清蛋白电泳——血清蛋白电泳(白蛋白，α1，α2，β，γ）	98
61	血药浓度检测——丙戊酸(德巴金)(VAL)	56.3
62	血药浓度检测——泊沙康唑，LC-MS/MS	56.3
63	血液肿瘤 WT1 基因突变检测	920
64	血友病筛查	131.7
65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5 项（PCR 法）	400
66	荧光定量 PCR 技术——Y 染色体缺失检测(FISH)	960
67	肾脏穿刺电镜检查	310

注：供应商须按照项目核定价折扣率进行报价，该折扣率同时适用于清单以外临时新增的检测项目。

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

考核对象：_____

考核周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部门：_____

考核内容：

一、一票否决项（存在任意一项，直接不合格）

☐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院感事件，标本错检、漏检引发严重医疗纠纷

☐ 超资质开展检验项目、出具无资质项目报告

☐ 检验数据造假、篡改结果、伪造质控记录

☐ 违规返利、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

☐ 机构/人员/试剂资质过期且逾期未整改

☐ 泄露患者隐私、检验信息

二、常规考核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资质合规（15 分）	3	机构资质（执业许可、认证等）有效	齐全有效得 3 分；任一缺失/过期扣 3 分		
	3	检验人员资质齐全有效	齐全得 3 分；1 人资质不合格扣 1 分		
	3	仪器、试剂注册证、校准、溯源证书齐全	齐全得 3 分;1 项缺失扣 1 分		
	3	按时参加室间质评，成绩合格	全部合格得 3 分；1 项不合格扣 2 分，未整改本项 0 分		
	3	检验项目与协议一致，无擅自新增项目	一致得 3 分；私自增项本项 0 分		
标本管理	5	标本转运、保存、冷链记	规范齐全得 5 分；1 次不		

（20 分）		录规范完整	规范扣 2 分		
	5	不合格标本拒收、反馈、登记完整	登记齐全得 5 分；漏登记 1 次扣 1 分		
	5	标本标识唯一，无丢失、错收、混淆	无差错得 5 分;发生丢失/错收本项 0 分		
	5	标本留存、生物安全废弃物处置合规	合规得 5 分；不合规 1 次扣 3 分		
检验质量与报告（30 分）	8	室内质控规范，失控有分析、整改闭环	闭环完整得 8 分;无质控/失控不整改 1 次扣 3 分		
	8	报告 TAT 符合约定，超时主动告知临床	按时得 8 分；超时未告知 1 例扣 1 分		
	7	报告格式、危急值标识、审核签字规范	规范得 7 分；错漏 1 次扣 1 分		
	7	危急值及时通知，登记、反馈闭环	闭环得 7 分；漏报、迟报 1 次扣 3 分		
服务与沟通（15 分）	4	专人对接，工作时间咨询 30 分钟内响应	响应及时得 4 分；联系不畅每次扣 1 分		
	4	按期提交质量月报/季报，主动沟通	按时提交得 4 分；缺 1 次扣 2 分		
	4	临床疑问、投诉处理及时，闭环回访	闭环得 4 分；处理拖延 1 次扣 2 分		
	3	配合质控核查，资料提供及时	配合到位得 3 分；拒不配合本项 0 分		
信息、收费及履约（12 分）	4	LIS 对接稳定，数据上传准确无错漏	稳定准确得 4 分；数据错误 1 次扣 2 分		
	4	对账清单清晰，单价与协议一致，无错计费	准确得 4 分；错计费 1 次扣 2 分		
	4	按时对账、开票，履约符合合同约定	按时得 4 分；逾期对账每次扣 1 分		
培训与持续改进（8 分）	4	按需提供临床培训、新项目技术支持	配合得 4 分；拒绝合理培训需求扣 2 分		
	4	问题按期整改，形成 PDCA 闭环	按期闭环得 4 分；逾期不改每项扣 2 分		
合计	**100**	——	——		

综合评价

考核总分：_____分

考核结论：☐ ≥85 分：本季度考核合格

☐ ＜85 分：本季度考核不合格

☐ 触发一票否决项：直接不合格

整改意见：

考核小组签字：_____

第三方机构对接人（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附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采购需求与合同的响应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与附录

（一）投标函

致：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单价为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391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
投标报价（折扣率）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注：开标一览表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不一致的，与此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供应商须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4）供应商须具有《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或《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实验室等级：BSL-2 或以上）

（5）具备 CNAS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或 CNAS 运输危险性鉴定书。

（6）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检验能力范围涵盖检验医学、病理学。近三年连续取得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⑤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截图（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附相关证书材料）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商务部分

注：以下资料的提供，参照“评标办法”的要求

（一）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格（元）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须提交合同（复印件）和对应发票存根复印件。与时限要求不符、金额不符、不清晰的证明材料均无效。业绩按日期排序

（二）企业实力

（三）人员配备

五、技术部分

（一）样本接收与转运方案

（二）检测服务实施方案

（三）检测报告出具与交付方案

（四）质量控制与管理

（五）人员培训与技术支持

（六）服务配合与应急处置

（七）履约保障承诺

六、采购需求与合同的响应

（一）采购需求应答偏离表

序号	条目号	原文内容	应答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如有偏离，须在本表中列出。

2.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或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

3.在此情况下，在偏离表中“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满足”即可。

（二）合同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并认可本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二）不存在串标围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配备人员必须与检测报告签字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

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